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中奧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主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
(三)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 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 结论.....	31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2年6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2年6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6月）”），于2022年9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11日发布的《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于2023年1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

年2月17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于2023年3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2022年6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为“原《法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与《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6月）合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2年12月31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下简称“报告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1192号《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此外，立信于2023年4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1196号的《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于2023年4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1195号的《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专项报告》”）、于2023年4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1194号的《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另行指明的其它日期之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内容，本所将不再重复披露。

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

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简称、缩略语的含义与其在原《法律意见》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保荐机构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

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581.04 万元、5,906.86 万元、7,003.99 万元。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系由中奥有限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整体变更设立，属于有限公司按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中奥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逾三年；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记载，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立信的项目经办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记载，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立信的项目经办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主要为银行、航空、保险、快消等行业的企业客户提供忠诚度管理服务，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且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承诺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5,966.25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988.75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988.75 万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 7,95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下同）均为正，且 2020-202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6,581.04 万元、5,906.86 万元、7,003.99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约为 1.9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4,976.84 万元、60,803.19 万元、66,356.82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约

为 18 亿元，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0,294.60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的财务指标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 发行人系由中奥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

7. 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中奥共赢、九州万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机构股东安达誉成及其管理人安达资本、德擎成长一期及其管理人汇垠德擎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已完全、有效终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4. 发行人直接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或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存在变更，并已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登记备案，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金属

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钟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电影摄制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科技中介服务；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出版物零售；旅游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违反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

（二）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取得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发行人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于2023年3月4日到期。根据《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积分平台兑换、信用卡商城等渠道销售预包装食品。因此，发行人在《食品经营许可

证》到期后，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备案事项	备案编号	经营种类	备案单位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备案原因	是否覆盖经营期间
中奥通宇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YB11100120078413	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除外），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3.06	长期	《食品经营许可证》到期	存在1天（2023年3月5日）未覆盖
					2023.03.16	长期	法定代表人备案信息更正	

根据上表，发行人办理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存在未能完整覆盖经营期间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其原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到期日（2023年3月4日，星期六）非工作日，发行人根据与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沟通，备案需待原《食品经营许可证》到期日后办理，于到期后紧邻之工作日2023年3月6日（星期一）即办理完成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此外，相关主管部门已于2023年3月29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6日期间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因该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较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且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2023年3月15日，香港欧亚仍有效存续，香港欧亚的业务性质为贸易和研发，自成立之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动，而香港欧亚的业务已遵守香港的相关法规的规定，除香港欧亚现已持有的商业登记证外，香港欧亚于香港无需及没有领有任何相关牌照、批准及政府许可，香港欧亚自成立之日没有存在被香港的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注册登记部门、外汇部门、税务部门）执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除香港欧亚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

陆以外的地域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存在变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章节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部分所述。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49,768,397.42	608,031,935.88	663,568,201.03
营业收入	549,768,397.42	608,031,935.88	663,568,201.03
主营业务占比	100%	100%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重大业务合同等，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违反其《营

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

2.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且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3.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变更。
5.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6. 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原披露的关联方天津菱马物流有限公司，刘向锋配偶之妹妹刘爱英目前仅担任其经理职务，已不再持有其 10%的股权；《律师工作报告》原披露的关联方上海润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郭玲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不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立程贸易有限公司	刘向锋配偶之妹妹刘爱英持有其 95%的股权

（二）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

经查阅《审计报告》并基于对立信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合理信赖、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京课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书包、走失绳、T恤、儿童读物、玩具等	-	-	0.48

（2）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京课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儿童绘本卡	0.16	0.19	-
北京银讯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厨房用具、家纺等日用百货	-	-	0.27

（3）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有如下租赁行为发生：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m²)	用途	年租金 (万元)	租赁期间
1	刘爱莲	中奥通宇	北京经济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5层2单元601	142.76	办公	27.00	2020.01.01-2021.12.31
						26.40	2022.01.01-2025.12.31
2	刘爱莲	中奥通宇	北京经济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5层2单元602	102.16	办公	19.20	2020.01.01-2020.10.31
		易冲科技		68.10		14.40	2020.01.01-2020.10.31
				170.26		32.40	2020.11.01-2021.12.31
				170.26		31.20	2022.01.01-2025.12.31
3	刘爱莲	中奥通宇	北京经济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5层2单元605	220.89	办公	42.00	2020.01.01-2021.12.31
						39.60	2022.01.01-2025.12.3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产，无法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必须通过租赁其他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承租实际控制人配偶的房产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区域，人流、物流、车流聚集，具有显著的区位优势，该楼层长期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用，发行人日常经营运转因此较为便利，发行人承租该等房产具有一定必要性及合理性；但上述房产仅用于日常办公事务，不涉及生产，发行人对办公场所的位置、环境、设施等硬件并无特

殊或特定要求，且发行人现所在区域租赁市场发达，在附近区域同类型可租赁物业较多，发行人可较为容易地在附近找到合适的替代租赁物业。此外，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购买商业办公楼，计划整体搬迁至新办公楼，届时将不会继续承租上述关联房产。

2020年，发行人执行旧租赁准则，确认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2020年度
刘爱莲	102.40

2021年开始，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支付的租金、增加的使用权资产和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刘爱莲	支付的租金	97.20	101.40
刘爱莲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9.44	360.34
刘爱莲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0.49	17.64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6.57	499.92	494.87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出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易冲科技	刘向锋	5.20	2013.10.15	2020.12.14
易冲科技	刘向锋	12.20	2013.12.28	2020.12.14
易冲科技	刘向锋	23.50	2014.07.30	2020.12.14

拆入方	拆出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易冲科技	刘向锋	6.80	2014.09.30	2020.12.14
易冲科技	刘向锋	2.50	2014.10.31	2020.12.14
易冲科技	刘向锋	11.50	2014.11.30	2020.12.14
易冲科技	刘向锋	11.40	2014.12.31	2020.12.14
易冲科技	刘向锋	6.00	2015.01.16	2020.12.14
易冲科技	刘向锋	0.20	2015.02.11	2020.12.14
易冲科技	刘向锋	0.03	2014.12.23	2020.12.14
易冲科技	刘向锋	0.07	2014.12.22	2020.12.14
易冲科技	刘向锋	5.20	2015.05.07	2020.12.14
易冲科技	刘向锋	0.60	2015.06.03	2020.12.14
易冲科技	刘向锋	1.60	2015.06.05	2020.12.14
易冲科技	刘向锋	0.36	2015.06.15	2020.12.14
易冲科技	刘向锋	8.60	2015.07.13	2020.12.14
易冲科技	刘向锋	2.00	2015.08.10	2020.12.14
易冲科技	刘向锋	6.00	2015.10.12	2020.12.14
易冲科技	刘向锋	0.40	2015.11.12	2020.12.14
易冲科技	刘向锋	1.50	2015.12.14	2020.12.14
易冲科技	刘向锋	0.35	2016.01.15	2020.12.14
易冲科技	刘向锋	5.80	2016.02.15	2020.12.14
易冲科技	刘向锋	0.25	2016.03.11	2020.12.14
易冲科技	刘向锋	1.10	2016.04.11	2020.12.14
易冲科技	刘向锋	0.35	2016.05.06	2020.12.14
易冲科技	刘向锋	10.60	2016.06.30	2020.12.14
易冲科技	刘向锋	10.40	2016.11.01	2020.12.14
易冲科技	刘向锋	10.00	2017.05.26	2020.12.14
张海霞	易冲科技	99.00	2020.11.23	2020.12.12
张海霞	易冲科技	40.00	2020.11.25	2020.12.13
张海霞	易冲科技	26.45	2020.11.26	2020.12.13

① 易冲科技向刘向锋拆入资金

2013 年至 2017 年，易冲科技是刘向锋直接控制的企业，因经营资金所需，陆续向刘向锋拆入资金共计 144.51 万元，并在发行人收购刘向锋所持易冲科技股权后，于 2020 年 12 月归还。利息已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支付完毕。

② 张海霞向易冲科技拆入资金

2020 年 11 月，张海霞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易冲科技拆入资金共计 165.45 万元，并于 2020 年 12 月归还。利息已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支付完毕。

(2) 关联方股权收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刘向锋	股权收购	-	-	120.00

2020 年 12 月 10 月，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易冲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 120 万元的对价收购刘向锋实际持有的易冲科技 100% 股权。本次收购以易冲科技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立信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主债权期间/发生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刘向锋 刘爱莲	9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9.07.31- 2020.09.03	是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周飞	-	0.11	0.11
其他应付款	刘向锋	-	39.65	39.65
其他应付款	北京银讯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	14.58	14.58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博大万源商贸有限公司	-	21.17	21.17
租赁负债	刘爱莲	123.20	188.6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刘爱莲	57.23	87.95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价格公允、合理。

（三）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或预计。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就前述相关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出具了独立意见，确认前述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必要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业绩的真实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有土地和房产。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取得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及域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主要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该等设备系发行人购买取得。经抽查部分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经营设备，且该等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形。

（四）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因租赁期满，发行人进行了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规划用途	使用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1	发行人	梁旻	北京经济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5层2单元603	办公	148.09	办公	2023.03.18-2024.03.17	是
2	发行人	梁旻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8层2单元905	办公	220.89	办公	2023.03.11-2024.03.10	是
3	发行人	刘俊红	北京经济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4层2单元506	办公	220.55	办公	2023.05.18-2024.05.17	是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有土地及房产。

2. 发行人持有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主要经营设备，且该等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指年销售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客户主要合同、年采购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供应商主要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特许经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发行人通常采用框架协议的模式向客户供应商品。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主要客户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 情况
1	《3C 礼品采购合同》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	框架协议，据实结算	3C 商品	2022.11.01-2023.12.31	正在执行
2	《积分礼品采购合同》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	框架协议，据实结算	积分礼品	2022.10.01-2023.12.31	正在执行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发行人通常采用“合作框架协议+采购订单”或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的模式向供应商采购商品。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 情况
1	《合作框架协议》	安徽函数构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据实结算	根据订单确定	2021.05.06-2023.05.05	执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畅汇泰达(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526.45	苹果产品	——	执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畅汇泰达(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78.00	苹果产品	——	执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畅汇泰达(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48.65	苹果产品	——	执行完毕

3.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5,266,868.10 元。本所律师核查了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大额其他应收款”）的相关合同、凭证，大额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	-------------	--------------------------

酒仙网集团（包括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天津容大酱酒销售有限公司和梦特骑士（天津）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3,003,840.00	41.9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保证金	500,000.00	6.99
北京晨曦初露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6.99
北京九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6.9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保证金	250,000.00	3.49
合计		4,753,840.00	66.44

2. 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155,078.91 元，主要为往来款项及代扣款项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3.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相互提供担保或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进行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资，亦不存在收购、出售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超过收购或出售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 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减少注册资本、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2023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针对发行人修改经营范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23年3月6日，发行人前述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登记备案。

2023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因发行人经登记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而制定，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3年3月15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3年3月27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3年3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	2023年4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3	2023年4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3年4月1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及其变化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他变化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享受到如下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除前述情形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

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1	广州分公司	留工补助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	3,500.00
2		稳岗补贴		2,818.03
3	发行人	复工补助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动复工复产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技管〔2022〕153号）	83,000.00
4		租赁补贴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高精尖产业人才创新创业实施办法（试行）》（京开党〔2020〕92号）	853,400.00
5		促就业补助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2〕308号）	31,389.00
6		上市奖励扶持	《关于拨付2022年上市奖励（第二批）扶持资金的通知》（京开财审支〔2022〕559号）	8,000,000.00

（四）税务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香港欧亚自成立之日没有存在被香港的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部门）执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核查日（2023年3月21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核查日：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曾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法律相关章节的讨论。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

中引用的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熊川

刘新辉

2023年5月22日